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藍帶廚藝卓越中心 2 樓 Demo 教室

主席：姚理事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出席：19 位出席、13 位委託出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周宜雄副校長（廖慶榮校長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黃振家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顏昌瑞副校長（戴昌賢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林啟瑞副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許孟祥副校長（陳振遠校長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郭東義副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沈金鐘副校長（覺文郁校長代）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葉榮華副校長（呂學信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趙敏勳校長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姚立德校長代）、曹麗英副校長（林啟瑞副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黃榮鵬副校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謝俊宏校長、柯沛程副校長（謝俊宏校長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邱繼智教務長（張瑞雄校長代）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許建文副校長（陳文貴校長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容繼業校長代）、林景行副校長（黃榮鵬副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王學彥主任秘書請假）

列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禎校長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彥儀司長（張嘉育專門委員代）

任貽均秘書長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劉奕銘教育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會員踴躍出席會議，其次感謝高雄餐旅大學榮校長的大力幫忙，讓協會得以於藍帶廚藝卓越中心開會，並在會後歡送卸任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惟周校長因今日已安排行程不克參加），今日亦非常歡迎新的會員學校校長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以及待會兒要審議加入本會的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禎校長的加入！敬請各位群策群力，讓會務順利推動。

貳、教育部長官致詞：

李司長臨時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會議，特請本人代為致歉。本人甫自高教司調至技職司服務，目前擔任預算、高教創新轉型督導及二科學校經營等業務，敬請各

校不吝指導。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確認上次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104 年 1 月 15 日）紀錄：
- 二、報告上次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104 年 1 月 15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 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第 1 案	審議通過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03274 號函准予備查會議紀錄，並說明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會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 2 案	審議通過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工作計畫執行中。

肆、會務報告：

- 一、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
 - (一) 本會推派 6 位代表出席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6 位會議代表名單如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人事室主任陳慧芬；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人事室主任鄒麗華；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楊金寶副校長、人事室林清煌主任，並推派上述三校之人事室主任為兼任助理權益案工作小組成員。
 - (二) 其後歷經 3 月 31 日第 2 次會議、4 月 10 日勞動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 2 次會議研商。
 - (三) 教育部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49581 號請各校惠填 104 年 3 月份「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調查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已投保勞健保人數及支出調查表」，業於 5 月 8 日彙整會員學校資料回傳。
 - (四) 教育部與勞動部於本年 6 月 17 日分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先前教育部發文請各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但考慮各校適應準備需要時間，故請各校在 8 月底前依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於 104 學年度開學實施。
 - (五) 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山大學）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承辦 7 月 16 日假國家圖書館召開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由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原則主要之精神。
 - (六) 教育部技職司 7 月 30 日 mail 通知請各校於開學前位並修正相關規章據以因應，須於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規劃方向回應。協會立即以 mail 緊急通知各校遵照逕復技職司。
 - (七) 教育部復訂於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邀請 7 所

學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工會團體及五大協（進）會、勞動部、科技部派員參加。

-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舉辦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他山之石-創新經營成功案例探討」，並邀請本會姚立德理事長擔任「案例分享暨討論」之主持人。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0162 號函請本會徵詢會員學校有關「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業於 4 月 29 日彙整會員學校意見回復教育部（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14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845 號函檢送 7 月 17 日研商「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業轉送會員學校知曉（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0 號函）。
- 四、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7522 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有關第 23 條之一般保險費負擔之比例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分擔模式辦理，對於各校是否造成影響之意見。由於陳先生 5 月 27 日中午來電及 mail，要求該日下午 5 時前回傳，時間急迫、不克請會員學校表示意見，故請臺北科大惠提意見。業於期限前將「勢將排擠教學研究資，請教育部惠予補助」意見回傳。
- 五、教育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通知奧地利大學訪問團（9 所學校與 1 間工業研究機構，總人數 16 人）預定於 11 月中旬來臺進行參訪與交流，將由教育部決定臺灣參加之學校；另教育部指派臺北科大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舉辦臺奧論壇。預估國內外約 60 人參加臺奧論壇，屆時歡迎會員學校踴躍參加，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 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限期未通過升等不續聘案，經 7 月 23 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審議，決議大學為追求卓越之要求，得於學校章則增訂不續聘教師之事由及程序。教師倘未於期限完成升等，學校得依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之規定，逕依自訂章則規定之事由及程序作成不續聘決議。
- 七、有關本會英文簡介案，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務報告英文簡介（草案），決議內容增加會員學校之學院名稱及照片。各會員學校皆已提供 3-5 張教學或研發相關活動之照片。英文簡介業置於本會網頁。
- 八、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4 年 8 月 3 日止，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4.01.22	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 11 次會議
2	104.01.27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3	104.02.0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
4	104.02.05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5	104.02.12	教育部大專校院典範重塑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6	104.02.09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北、中、南、東說明會（北區）
7	104.02.09	教育部技專校院改制及停辦辦法（暫定）討論會議

8	104.03.05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9	104.03.20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第 1 次諮詢會議
10	104.03.31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11	104.04.07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12	104.04.09	教育部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諮詢會議
13	104.04.10	勞動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 2 次會議
14	104.04.28	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諮詢會議
15	104.05.01	104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16	104.05.1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1 次會議
17	104.05.20	教育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控管機制研商會議
18	104.05.22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座談會
19	104.05.2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0	104.06.01	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議
21	104.06.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
22	104.06.26	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衍生企業模式探討）
23	104.07.17	教育部研商「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4	104.07.24	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權益座談會
25	104.07.28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二屆理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本會第二屆理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
- 二、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理事遞補作業；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王瑩瑋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鄭暖萍小姐。

決議：投票結果：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各以 30 票當選為本會理事，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陸、各校分享因應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之做法（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